

卷之三

POE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藏經書院版

正續藏經

第 65 冊

中國撰述

大小乘釋律部

新文豐出版公司發行

佛尼牟迦釋師本無南



正續藏經 第六十五冊目錄

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正續藏經會編印

中國撰述 大小乘釋律部

鶻磨經序解	一卷	宋則	安述	0001
毗尼作持續釋	十五卷	唐道宣	撰集	0004
清讀體續釋				
四分律疏	二十卷	唐法礪	撰述	0357

羯磨經序解

門人 則安 述

卷下 有

大鈔章記所解

道宣則祖師名字法徧亦如常解集撰者蓋聚羯磨

聖教撰述十篇之文也

曇下題目十三字如疏序略釋不繁重解但序題與
羯磨十篇之題少有異耳

京下述注人號通攝序文與十篇同一號耳
京兆乃所居之都則左扶風右馮翊中京兆三輔之
一號也京者大也兆者衆也謂天子必居衆大所居
之邑故云京兆

崇義者則伽藍之別目也由妻爲夫捨宅爲寺恩義
之重故云崇義寺者嗣也以治事者嗣續其間蓋此
方宰臣所止之館舍也梵語伽藍此翻衆園以摩騰
傳法遠來漢庭因延禮於鴻臚寺爾後僧居皆稱寺
焉

沙門者梵音此云勤息則勤行止息諸煩惱也

釋者具云釋迦此云能仁則吾佛遠祖之姓氏凡出
家者同稱釋氏所謂四河入海無復異名四姓出家
同稱釋氏凡出家者皆曰沙門故以釋字簡異外道
沙門也釋氏中有不出家者故又以沙門簡也廣如

卷上 有

大雄者指世尊也以修證化導皆大故非雄猛而何
故稱大雄猛世尊也由衆生機熟乃從兜率臨御於
娑婆猶王者臨御於宇宙也

意下出世尊下化衆生之本意一人者則佛稱一人
也妙經云欲令一切衆生如我等無異也又疏云大
聖降臨創開化本將欲拯拔諸有同登彼岸

大教總包一代時教膺期復也一理蓋指一乘圓頓
妙理也由世尊說三藏之教網膺復要期皆欲群生
殊途歸願一乘圓妙之理也故無量義云法水一也
江河井池分其異耳我心則我人顛倒之心

故下隨病設藥也

然下明識病用藥之次第也
止心下推法藥之源也殺五欲之賊必由明慧定縛
戒捉三學次第又以戒爲源也

是下引證即華嚴經也二轍即塗轍標首以戒本一

卷乃標出止持魁首也大科由羯磨一卷乃作持大途科目也後進晚學前修遠賢也雖賢晚進今古之殊蓋同宗戒本羯磨之法以爲萬行之要妙也斯法卽戒法羯磨也

故下引證所宗

自下佛慧如日忽汎於西土卽涅槃時也法水以三藏教法能滌衆生心垢故喻如水自西流至於東漢卽滅後一千年時也

時下時正則人淳時像則人薄南山出世旨像法之季也佛滅時爲初正法五百年後爲中當有唐時爲末二部卽上座大衆部也十八部二十部去本存末也五百智論云佛滅度後五百異部畢竟空如刀傷心等

心等

末則衆鋒下自此之後東西兩土著述之者各自宗承皆爲衆鋒互舉也

人下自分部終乎衆鋒互舉皆有悟道之人使正法亦無墮地故涅槃云由此異相朋儻相授互相諍訟皆悉悟道等

乞使一作便

然下雖曰傾墜然道假人弘既失其人故其法亦有所不講故濁流無以澄頗表無以正也此蓋大師縱奪生起下文爲述作之端由也古今者始曹魏終有

唐世漸增繁下雖卷軸之多皆事僥倖不親披閱聖量盡約前人傳聞而已及未考覈宗本頭緒盡屬憑虛故略無本據

師心下不遵聖教也謹誦不達佛理也此等之人世途目擊故曰不少又曰極多侮慢也刑網不學無知罪也異同□之曰同互望曰異或可餘人同一正見今不欲與佗之同故曰皆務等是昔不揣已非故云執是但約前聞故云執昔述也或可意執昔人之言自爲其是故曰是昔也反隅或作愚癡字則不能反昔愚或今之愚也又曰更增昏結若作隅角字解則舉一隅以三隅反蓋不能舉一以例諸也亦責其愚也此解似非文意

潛地潛隱墜地也

故下引證不遵聖教令法潛墜義也不如白法猶云不依白法作白等慈誥則佛語也釋名云上勑下曰告覺也便覺悟知已意也關輔關則關內雍州之

乞意一作覺

域輔則三輔所謂左扶風右馮翊中京兆立此三輔

王畿也

具羅下則三十篇也故鈔序云但事境寔繁至難科擬今取物類相從以標名者蓋包種類以成三十篇

也其間生善滅惡衆雜之相具在諸篇陳部已畢故

云畢陳但爲下生起別行羯磨一色所以然雖鈔文

已備但爲當機有生善之極事務起時則訥之於受

戒篇也或滅惡之極事務起時則訥於懺六聚篇也

既互相訥討自非積學者則於三十篇中明其羯磨

卒難尋了也一色無間雜也銓題漢書云權衡也如

下別立十篇之題各銓量有次使令亂也

若下蓋明羯磨經注不明是非互顯行用故指鈔也

謂若科判簡擇古人章疏非則盡廢之是則納與之

此等在鈔明之

此下但約羯磨能被之法所被當世見行之事并引

聖言以爲證據則在羯磨一卷之文濟世行用也

然下明文義兩補也如下引五分僧祇乃至諸經衆

論是文補也又如下引義立七非是義補也並至篇

具明不同古人藏迹可嫌

夫羯磨下立篇也雖一百八十四法之多皆有成辦
濟物之功故律中通標羯磨之一號此定名也

今下正立篇意豈下彰謙遜也學學存也恒務常行
之事務也

羯磨經序解終

建武元年五月一日以當卷談義之次拭老眼加
點了是偏爲初學未練人也

額安寺沙門

澄心生四十二
六十六

序

圖銜虛談空盈卷軸哉

夫戒爲通修之元基者。由其能淨無量之染業能立。

時

無量之梵行故。若無戒德。則染心何以皎潔。梵行何以克成。故云戒爲無上菩提本。應當一心持淨戒然。

持戒之心要唯二轍。一止持。二作持。止持則自唐迄。

今代有人弘作持則。數百餘載。寂無提舉。余自乙亥

春納戒潤州恒侍先老人輔化諸方。每以作持扣請。

老人云汝既志存毗尼。願維絕紐。藏內有曇無德部。

刪補隨機。羯磨廻南山律祖之所撰集事法兼備誠

爲典型。但以久湮。卒難力振。俟汝異日爲衆闡揚於

戲諄諄師訓尤在耳也。至乙酉夏老人掩室委付樓

山念願。命之難違。感慈恩之當報。焚膏繼晷窮律部

之奧微。率衆躬行。闡羯磨之洪範。是制必遵于非卽

革。但羯磨減本有綱目列而法不全。復有文句古而

義不顯。因憐初學。臨卷罔措。故余依律廣其事法。釋

其隱微。題云毗尼作持續釋。使諸展卷成壞了然所

冀同志。諸仁知止。作明是非。臨事稱量。應爲當爲。共

沐戒海而盡浣。凡心俱踐道階而紹繼聖種。又豈例

康熙乙巳歲前安居日。毗尼後學滇南讀體識於金陵寶華山之觀西軒。

毗尼作持續釋

凡例

一律制羯磨。一切僧事依之成就。若靡羯磨作辦不成。故律云。有秉羯磨。有說行者。斯則名爲正法住世。又曰。不誦白羯磨者。終身不得離依止。是知此丘要務。莫先於此。宜勉攻持。

一。羯磨諸法始緣隨事漸制。後因結集類分達度。雖斂用討文浩若。不精微非過難道。上古諸大律師匡維正法。嚴淨毗尼者。咸皆從廣採略。恒誦不遺。今藏中疊無德部有三集。其二未融諸部法儀。欠備唯南山宣祖撰集刪補隨機羯磨四卷。於對首心念會取他宗僧法羯磨。具如本部施法應事。隨機准義加儀使用。有異於二。故今特紹行持。

一。詳稽原卷。前列綱目百八十四法合復略六十有五。既云補集缺意爲何。及至文中贅曰縱舒撰次。非學不知。徒廢時功。未辨前事故闕而不載。必臨機秉御。大鈔詳委。嗟夫。大鈔世沒。覓訪

絕聞。是故研窮廣部校讐作持應淮日續法者。上標一續字。應依律釋義者。上標一釋字。應顯過出非者。上標一非字。應附證及便行者。上標一附字。若無續釋。非附四科。悉是藏卷原文。凡秉白之法。皆書頂格。餘下一字。俾明古本以別新續。儻讀懷疑。請閱北藏存字函。昭然可據。一別集戒相題曰。毗尼止持會集。若彼應秉白羯磨者。咸示於作持中。詳明爲分止作。故不相參。今此卷內原題如舊。外權更云。毗尼作持續釋。以便簡討。

一。宗紹作持。本欲重光息焰。必也前行後效。故置躬操二十餘年。稿成不速刊行者。爲令依學練知見。聞堅信今已信樂欽行。故爾壽梓流布。將來藉此以報佛恩。用酬師德。若受具已。一往不知由失所傳學。而不行其過。何辭設未受具者。窺閱律部理當誠詞。如謂律法先知而後受具。此則以毒飲人。寧不慎歟。

卷第一	凡例	釋原序
篇目	釋本題	釋人題
○集法緣成篇第一		
一僧法羯磨略有一百三十四		
單白羯磨三十法	白二羯磨五十	
白四羯磨三十六法		
二對首羯磨略有三		
但對首法三十		
三心念羯磨十四		
但心念法三		
衆法心念法四	衆法對首法五	
一稱量前事	對首心念法七	
前明僧法羯磨十據		
三集僧方法	二法起訖處	
五應法和合	四僧集約界	

六簡集是非	七說欲清淨一明與 二明受欲法
中明衆多人法	八正陳本意
僧法羯磨具七非	九問事端緒
一者非法非毗尼羯磨	十答所成法
二者非法別衆羯磨	
三者非法和合衆羯磨	
四者如法別衆羯磨	
五者法相似別衆羯磨	
六者法相似和合羯磨	
七者呵不止羯磨	
義立七非	
一人非	二法非
四人法非	三事非
五人事非	
六法事非	
七人法事非	
對首羯磨具七非	衆法對首具七非 並如上

心念羯磨具七上
並如上非

卷第三

乞度人法

與度人法

度沙彌法

與剃髮法

授十戒法

受戒體法

- 諸界結解篇第二
僧界結解法第一

結初大界法

解大界法 同法別利界法 結同法利界法

祐

法

結戒場法

解戒場法 大界法

祐

結三小界法

解受戒小界法 并解 結說戒小界法 并解 結說戒小

自恣小界法 并解 結說戒

堂法并解

解說戒堂法

第二

結攝衣界法

解攝衣界法

第三

結解食界法

解淨地法

卷第四

結庫藏法

差人守庫藏法

二正授戒體法

次說隨相法

○諸戒受法篇第三

受三皈法

受五戒法

受八戒法

出家授受戒法

卷第六

○諸戒受法篇第三之三

卷第五

○諸戒受法篇第二之二

比丘受戒法

授比丘戒緣

一能受之人

一是人道故

二諸根具足

三得

二所對

一結界成就

四界內盡集和合

五有白四

滿足

三差人間緣

四出衆間法

五得

教法

六資緣具

足

七佛法時中

少分

三發心乞戒

四心境相應

五事成究竟

初明諸願法

二安受者所在

五

三差人間緣

四出衆間法

五得

白召入衆法

六明乞戒法

七戒師和尙問法

八正同法

授四依法

次說隨相法

請依止師法

與外道住法

次教受戒

尼衆授戒法

授沙彌尼戒法

授式叉摩那尼法

乞學戒法

與學戒法

次說戒相法

授比丘尼戒

乞畜衆法

與畜衆法

正授戒前具八緣

二□□□□□

三差教師法

四教師出衆問法

五喚入衆法

六明乞戒法

七戒師白和尚法

八對衆問答

正授本法羯磨文

正說淨法

本法尼往大僧中受戒法

金粟淨法

請羯磨師法

乞授戒法

戒師和尚問答

正問遮難法

正授戒體法

次受戒相

次說四依法

○衣藥受淨篇第四

受衣法

受安陀會法

受僧伽黎法

受縵衣法

捨衣法

尼受餘二衣法

心念受捨衣法

受尼師壇法

受時藥法

受藥法

授有三種

自受三法

正食五觀

受非時藥法

受七日藥法

受盡形壽藥法

衣說淨法

請施主法

正說淨法

心念說淨法

卷第八

○諸說戒法篇第五

僧說戒法

說戒和法初明卷首十
二類

戒序并總結
三明七佛偈

僧同化識罪懺白法

僧同犯疑罪發露白法

尼差人請教授法

教誠尼法

差教授尼師法

略自恣法

四人以下對首法

告清淨法

疑罪發露法

一人心念法

尼差人自恣法

說戒座上憶罪露法

略說戒法

修道增自恣法

諍事增自恣法

非時和合法

諍滅說戒法

第二增自恣法

捨功德衣法

增說戒法

與狂癡法並解

差人守功德衣法

付功德衣法

解狂癡法

對首說戒法

捨功德衣法

卷第九

○諸衆安居篇第六

安居法

對首安居法

後安居法

心念安居法

忘結使成法

及界與園成安居法

受日法

事訖羯磨受日法

羯磨受日法

對首受日法

命梵二難出界法

受日出界逢難法

○諸衆自恣法篇第七

僧自恣法

差受自恣人法

正自恣法

白僧自恣法

卷第十

○諸衣分法篇第八

一二部僧得施法

二二部現前得施法

三時現前得施法

四非時現前得施法

五時僧得施法

六非時僧得施法

初明五衆死物之所屬

二分法十種

三同活共財法

四負債法

五明囑授

六分物時

七斷輕重物

八量德賞物

九分輕物法

十得受衣法

卷第十一

○懺六聚法篇第九之一

懺海法

懺僧伽婆戶沙法

懺波羅夷法
懺偷蘭遮法

續初懺波羅夷法

犯波羅夷覆藏者與減擯法

續二懺僧伽婆戶沙法

白僧行覆藏行法
半月說戒時白法

八事失夜
白停行法

自行行法
行法滿已白僧停法

與摩那埵法

白摩那埵行滿停法
與出罪法

與壞覆藏者本日治法

與壞覆藏者摩那埵法

與不壞覆藏壞六夜本日治法

與壞覆藏及壞摩那埵六夜本日治法

犯僧殘不覆藏者摩那埵法

犯僧殘不覆藏者摩那埵法

卷第十二

○懺六聚法篇第九之二

與摩那埵本日治法
出罪法

比丘尼法

續三懺偷蘭遮法

對僧乞懺法
請懺悔主

和白法
正懺悔法

對四比丘懺法
懺波逸提法

僧中懺法
初明捨財

前懺捨墮

中明捨心

後明捨墮

乞懺悔法
捨罪法

請懺悔主法
和白法

正捨罪法
還衣法

初卽座轉付法
後明卽座直付法

對四人已下對首法

對一人捨墮法

捨衣法

明懺罪法

先懺從生罪

懺悔二根本小罪法

懺根本罪法

懺後墮法

懺波羅提提舍尼法

懺突吉羅法

正明懺儀

捨罪法

悞作懺法

餘語法

觸惱法

差說齋罪法

護鉢法

次明行鉢法

初明與鉢法

正明護鉢法

制不往學家法並解

解學家羯磨法

卷第十三

○懺六聚法篇第九之三

尼與僧作不禮法並解

解不禮法

諫破僧法

諫惡性法

諫擴惡邪沙彌二法

諫惡邪法

諫隨舉比丘尼法

諫習近法

諫勸習近住法

諫嗔捨三寶法

諫發誚法

諫習近居士子法

與覆鉢法

解覆鉢法

差使告覆鉢法

解覆鉢法

呵責法並解

解詞責法

擯出法並解

解擯法

諫擯謗法

解擯法

依止法並解

解依止法

解依止法

遮不至白衣家法並解

卷第十四

○懺六聚法篇第九之四

遮不至白衣家法並解

差人懺白衣法 解遮不至白衣家法

不見舉法並解

解不見舉法

不懺法並解

解不懺悔罪舉法

不捨法並解

解不捨法

憶念法

不癡法

罪處所法

○雜法住持篇第十

六念法

第一念日月數 第二念知食處

第三念知受戒時夏數 第四念知衣鉢受淨

第五念念食同別 第六念身強羸

白同利食前後入聚法

白非時入聚法

作餘食法

呵責弟子法

弟子辭和尙白謝法

卷第十五

○雜法住持篇第十之二

諫作犯法

諫止犯法

老病比丘畜杖絡囊乞羯磨文

僧與老病比丘畜杖絡囊羯磨法

十誦律受三十九夜羯磨文

十誦律受殘夜法

僧祇二十七事訖羯磨文

差人行籌法

離衣法

減六年臥具法

作小房法

作大房法

持故房與道俗經營二法

差比丘料理房法

差分臥具法

尼白入僧寺法

毗尼作持續釋目次終

曇無德部四分律刪補隨機羯磨原序

釋此原序分三 初明如來出世說法制戒之

由二明世尊滅度教法流傳分律之端

三明宣祖撰集羯磨刪補隨機之意

○今初

原夫大雄御。豈惟拯拔一人。

釋 原夫二字乃推原發語之辭。大雄者讚佛頓超三界圓滿。二嚴居天中天爲聖中聖。故以大雄稱之。御者人王臨極爲曰御極。寓者天地四方爲之寓也。今借其義。謂如來應實娑婆統御三千大千世界。本爲普度諸有。咸脫輪迴導引羣迷共登覺果。豈惟拯拔一人。出現於世。所謂拯救沉溺。拔謂拔除邪見。此彰化利之廣也。

大教膺期總歸爲顯一理

釋 大教者五時說法三百餘會爲曰一大時教。膺者當也。期者從日至且復其時也。然雖五時設教。皆是善巧。以就三根。當其時宜而爲說法。至於一期佛事將終。演妙法華。則無二三。總收權小。並

歸大乘爲顯一實相理。令諸衆生悟入佛知見。故方稱如來出世之本致爾。此明說法之妙也。但由羣生著欲。欲本所謂我心。故能隨其所懷。開示止心之法。

釋 此申明開權之義也。如來不卽說一佛乘。而等濟之必先以權教攝化者。但由羣生迷實已久。癡無正智。貪欲深著。難語大法。諦審貪欲之本。所謂第六意識妄執我。故我執有二。一俱生我。謂凡夫於色受想行識五蘊法中。強立主宰。妄執爲我。與身俱生。名曰俱生我執。二分別我。謂於計我法中。分別我能行善行惡等事。而起執著。名曰分別我執。因執二我。引生煩惱。作種種業繫縛生死。不能解脫。唯佛智知之。觀諸衆生種性樂欲。故能隨其所懷。而開示止心之法也。

然則心爲生欲之本。滅欲必止心元。止心由乎明慧。慧起假於定。發定之功。非戒不弘。是故特須尊重。於戒。

釋 此明斷證非戒無託也。止者止息情慮。澄靜